香河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计划，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立的国民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县情况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领导，完成各级各种普查或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的社会经济调查，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98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9.1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98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6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28.2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2.3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98.5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改革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989.18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36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8.48万元，主要为人员项目经费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7.29万元，主要为租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2.38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71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规划、协调全县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活动，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接受国内外统计信息用户的委托，承担各项统计的调查任务。

2、强化全局意识。从大局出发，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

展的实际出发，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在统计分析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分析、监测水平，进行周密的研究规划，树立精品意识，及时提供针对性强的服务。同时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统计监测体系，提高对经济社会运行的预测性和把握能力，树立统计服务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奖励机制，把统计服务做强做大。

3、强化时效意识。要在第一时间反映问题、搞好服务，使服务于决策之前，使统计工作成为决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加大对基层统计报表单位统计工作的管理力度，协调解决好街道及社区统计单位统计人员、办公设施和必要的统计调查条件，使基层统计单位能够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有健全的机构和人员，能准确及时全面的提供各种统计资料，达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目的。

4、规范企业统计台帐、核算办法和处理程序，确保主要数据不出问题，相关指标经得起检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香河县统计局主要职责

1、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计划，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立的国民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县情况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领导，完成各级各种普查或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的社会经济调查，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香河县统计局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单位。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香河县统计局本年度发展规划

1、组织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负责全县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的培训、申报。

2、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完成国家、省、市布置的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城乡划分清查工作、经济普查及各项调查工作。

3、协调各镇（乡）、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监督和考核，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搬迁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810113C | 项目名称 | 搬迁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统计局、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县北运河、潮白河香河段事务中心及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四部门拟搬迁至原武装部办公楼。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统计局、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县北运河、潮白河香河段事务中心及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四部门拟搬迁至原武装部办公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搬迁完成率 | 搬迁任务完成率 | ≥95百分比 | 项目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完成时限 | 规定时间完成合格率 | ≥95百分比 | 项目资金计划 |
| 时效指标 | 费用执行率 | 费用执行率 | ≥95百分比 | 项目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总投入 | 搬迁成本 | ≤10万元 | 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本单位的正常运转 | 搬迁到原武装部办公楼 | 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起到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稳定的作用 | 搬迁到员武装部办公楼 | 有一定的可持续作用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2.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810112Q | 项目名称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9.42 | 其中：财政 资金 | 39.42 | 其他资金 |   |
| 从2023年10月开始安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项目预计2024年结束。在项目实施过程统计局主要承担普查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品合格率(%) | 印刷品合格率(%) | ≥95百分比 | 依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培训出勤率（%） | 培训出勤率（%） | ≥95百分比 | 依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95百分比 | 依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 | ≥95百分比 | 依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 | ≥5年 | 根据项目预期产生的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有一定的可持续影响 | 根据项目预期产生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者数据统计 |

3.对原武装部办公楼改造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8101140 | 项目名称 | 对原武装部办公楼改造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统计局、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县北运河、潮白河香河段事务中心及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四部门拟搬迁至原武装部办公楼。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统计局、县地方志编纂中心、县北运河、潮白河香河段事务中心及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四部门拟搬迁至原武装部办公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5百分比 | 项目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 修缮建筑验收合格率（%） | ≥95百分比 | 项目资金计划 |
| 时效指标 | 设施修缮响应时间 | 设施修缮响应时间 | ≥1年 | 项目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项目建设成本 | ≤5万元 | 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设施得到修缮加固 | 设备设施得到修缮加固 | 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原武装部办公楼进行修缮改造 | 起到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稳定的作用 | ≥10年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4.全国城乡划分清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465110006H | 项目名称 | 全国城乡划分清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城乡划分清查工作的通知》（冀统制字【2009】92号）的规定，开展培训、调研、印刷等工作，起到准确评价我国城镇化水平、合理规划城乡布局、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规范我国统计工作的基础。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城乡划分清查工作的通知》（冀统制字【2009】92号）文件规定中，开展全国城乡划分清查工作，合理规划城乡布局、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规范我国统计工作的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品合格率(%) | 印刷品合格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验收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质量合格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验收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验收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5万元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验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查报告 | 调查报告 | 通过调查报告分析，调研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5.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调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4UA410003E | 项目名称 | 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调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调查是从2006年开始，用于及时反映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形态，准确把握人口变动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辖区的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实施。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关于建设全省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冀政办函【2006】16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06】16号和冀政办字【2006】27号“两个通知”精神的通知》文件规定，实施全国劳动力资源和人口变动的工作，及时反映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形态，准确把握人口变动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统计工作数量 | 完成统计工作数量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信息统计调查完成率 | 信息统计调查完成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时效指标 |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 |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限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总成本 | ≤5万元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有效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有限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调查结果准确性 | 调查结果准确性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6.日常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2TQE10003F | 项目名称 | 日常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14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14 | 其他资金 |   |
| 根据2023年工作部署，开展日常业务费的实施，发放人员的工资及电费，提升了本单位的基本运转保障，促进了工作水平的总体提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2023年工作部署，开展日常业务费的实施，发放人员的工资及电费，提升了本单位的基本运转保障，促进了工作水平的总体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 ≥95百分比 | 项目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后勤服务保障率。 | 后勤服务保障率。 | ≥95百分比 | 项目资金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 ≥1年 | 项目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支出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支出 | ≤21.14万元 | 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职工权益保障 | 职工权益保障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人单位及工伤职工不定期问卷调 | 用人单位及工伤职工不定期问卷调查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7.统计改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BQY3100034 | 项目名称 | 统计改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中，开展统计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统计调查的科学规范、统计管理的严谨高效、统计服务的普惠优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中，开展统计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统计调查的科学规范、统计管理的严谨高效、统计服务的普惠优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品合格率(%) | 印刷品合格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按时高质量完成印刷工作 | 按时高质量完成印刷工作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印刷任务 | 按时完成印刷任务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印刷成本 | 编印画册的单册成本 | ≤15万元 | 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的实施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1年 | 根据项目的实施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 |

8.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1WH310003B | 项目名称 |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及工作部署，拨到每乡镇园区各2万元，用于基础基础建设，解决当前统计力量薄弱、人员素质不高、经费保障不足、规范管理不强等问题，确保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扎实、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基层统计队伍。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及工作部署，拨到每乡镇园区各2万元，用于基础基础建设，解决当前统计力量薄弱、人员素质不高、经费保障不足、规范管理不强等问题，确保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扎实、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基层统计队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覆盖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人员的政策 | 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 | 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可持续性 | ≥1年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单位满意度 | 参与单位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满意度调查 |

9.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统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XE7X10003J | 项目名称 | 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统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建立现代服务业统计和完善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统计完整性，开展增加值核算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确保应统尽统充分发挥统计部门职能的达成。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建立现代服务业统计和完善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统计完整性，开展增加值核算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确保应统尽统充分发挥统计部门职能的达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统计工作数量 | 完成统计工作数量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信息统计调查完成率 | 信息统计调查完成率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时效指标 |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 |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限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8万元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可持续性 | 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根据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5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

10.租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10001香河县统计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83710119C | 项目名称 | 租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统计局、县志办、两河办、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办公用房租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统计局、县志办、两河办、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办公用房租赁，保障正常工作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用房租赁 | 办公用房租赁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用房租赁 | 办公用房租赁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时效指标 | 租用时限 | 租用时限 | ≥1年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成本指标 | 租用办公用房所需经费 | 租用办公用房所需经费 | ≤160万元 | 根据项目资金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成业务用房租赁及维护 | 完成业务用房租赁及维护 | ≥95百分比 | 根据项目预期产生的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根据项目预期产生的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者数据统计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香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统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5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94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香河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统计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9.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8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